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
第 2 次公開甄選簡章

壹、人員區分：約用人員

貳、職 稱：心理師（員）

參、職 系：無

肆、名 額：正取心理師（員）1 名。
備取若干名。

伍、性 別：不拘

陸、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柒、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

捌、到職日期：另行通知。

玖、職缺之資格條件、待遇與工作項目

一、資格條件：

（一）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心理師（員）：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相關科系學士學歷，具心理師證書者尤佳。

（三）有矯正機關內輔導/諮商/治療獲轉銜工作經驗尤佳。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二、工作項目：

（一）評估/衡鑑：運用會談、行為觀察，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並整合廣泛訊息，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治療建議，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二）輔導/諮商/治療：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進行危機介入、行為修正，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

- (三) 講座/授課/宣導：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 (四) 紀錄/報告撰寫：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並管理檔案。
- (五) 教育訓練：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
- (六) 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

(一) 薪資：

1.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9,960 元(296 薪點)支給工作酬金。
2.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42,120 元(312 薪點)支給工作酬金。
3. 領有專業證書資格且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1 年進用者，每月以 46,440 元(344 薪點)支給工作酬金。
4. 領有專業證書資格且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進用者，每月以 48,600 元(360 薪點)支給工作酬金。

(二) 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性，每月給予風險加給 2,160 元。

(三) 因本監位處離島，每月給予地域加給 8,775 元(不列入年終獎金計算)。

(四)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五) 約用人員依相關規定參加公會衍生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得依實核銷。

(六)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七)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拾壹、應徵文件

一、必備文件：

- (一) 應徵文件統一格式：請至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

(<https://www.php.moj.gov.tw/290902/290927/290928/1545528/post>)自行下載使用，若連結失效，請洽本監教化科索取。

(二) 報名應繳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

1. 報名表 1 份：應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影本(含正、反兩面)，請貼於報名表。
3. 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請親筆書寫)。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切結書正本 1 份。
6. 退伍令影本 1 份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7. 其他證明文件(如經歷、專業證照等)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二、送件方式：

(一) 相關投件資料請於 **114 年 1 月 8 日前寄達本監教化科**(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 之 1 號)，或**親自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監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因本監位處離島，郵寄工作天較長，建議以快捷或限時掛號寄送，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監承辦人)。

(二)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應徵 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約用人員」。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及自傳應由應試人以藍、黑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
2. 各項應繳驗證件請統一以 A4 紙張大小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本監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3. 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經查驗後概不退還。

拾貳、甄選

一、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本監將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本監網站公告甄選人員名冊，不另行電話通知。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二、甄選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10:30 起至 12:00(視報名人數)。上午 10:20 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禮堂報到，10:30 起在會議室舉行面試。應試人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口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三、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 之 1 號)。

四、甄選方式：面試

(一)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3 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對工作的期許。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於口試前核對身分。

拾參、錄取

- 一、甄審結果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起（得視甄選結果提前公告）於本監網頁電子公布欄最新消息（<https://www.php.moj.gov.tw/290902/290927/290928/1545528/post>）公布，錄取人員，由本監通知前來簽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標準：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本監心理師(員)職缺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五、排除人選：
 - (一) 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 (二)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拾肆、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監教化科王教誨師，電話 06-9211151 分機 1804。